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並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履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於有關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繳足股款股份之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涵義，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楊健先生
桂生悅先生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李東輝先生
劉金良先生
趙福全博士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汪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加入購回授權下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可遵照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賦予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購回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讓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確保董事可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最多相當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8,261,933,9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1,652,386,787股股份。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但於釐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時，不應計入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或第122(a)條委任之任何董事。退任之董事一直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任何以上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隨後一屆之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隨後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增加董事會人數而言），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據此退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決定將於該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書福先生、楊健先生、桂生悅先生、趙福全博士及魏梅女士將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應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點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所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惟須遵守收購守則之若干限制及條文規定，其最為重要者概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取得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之方式)；就此授予之該項授權容許公司作出購回的期間，僅限於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相關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獲賦予之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所有資金僅會自公司可供使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並將會根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合法作此用途。

(c) 買賣限制

若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購回後的30天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或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認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公司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此外，如購買價較公司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上市證券的數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繼續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董事不可能事先預測會出現任何彼等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但董事相信，若獲賦予有關能力，可讓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此乃由於該等購回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261,933,934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賦予之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826,193,393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發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董事不時認為會對本公司應當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披露權益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盡可能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利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按第32條訂明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水平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李書福先生(通過彼於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附註1)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3,751,1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0%。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下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李書福先生連同其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45%，該增幅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董事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帶來該後果，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有關後果。

附註1： Proper Glory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二年		
三月	3.56	2.78
四月	3.31	2.84
五月	2.96	2.45
六月	2.90	2.58
七月	2.84	2.49
八月	2.80	2.35
九月	2.97	2.36
十月	3.36	2.89
十一月	3.88	3.29
十二月	3.85	3.48
二零一三年		
一月	4.39	3.69
二月	4.75	3.92
三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4.34	3.62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李書福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領導、企業管治及制定公司政策。李先生持有燕山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目前，李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汽車產銷。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務擁有超逾26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曾被中國有關機構評選為「中國汽車工業50周年50位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3,751,159,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0%。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李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403,75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楊健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協助主席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工作。楊先生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副主席，而彼亦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吉利控股董事會之副主席。楊先生亦曾為本集團擁有99%權益的五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及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楊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並持有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加入吉利控股後，楊先生曾擔任該集團內多項領導職務，包括產品研發、工程建設、生產製造、質量改進、市場營銷、售後服務及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的經營管理工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亦於可認購12,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楊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0,0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楊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桂生悦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合規審查。桂先生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桂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SI Holdings Pty Limited的主席。桂先生擁有超過26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彼亦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桂先生於1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4%。於最後可行日期，桂先生亦於可認購11,5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4%。

於最後可行日期，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桂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桂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桂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2,268,75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桂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此外，本公司向桂先生提供董事住宿，該住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為港幣652,000元，而桂先生概無就董事住宿承擔任何費用。此外，董事住宿之租金相當於年內本地物業市場類似樓宇之租金市價。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桂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趙福全博士，4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趙博士亦現任為吉利控股之副總裁、浙江吉利汽車技術中心主任、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及浙江汽車工程學院院長。趙博士持有日本廣島大學頒發之工學博士學位，並在日本、英國和美國學習工作多年。於加入吉利控股之前，趙博士曾擔任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技術中心研究總監及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趙博士作為國際汽車刊物其中一位主要作者，已發表5部英文專著及已發表超過100餘篇汽車技術方面的學術論文。趙博士獲得多項專利且屢獲獎項。趙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被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SAE)授予院士(Fellow)稱號。趙博士現為清華大學、吉林大學、同濟大學等國內多所著名大學兼職教授。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博士於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博士亦於可認購11,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3%。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趙博士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0,0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趙博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趙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魏梅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魏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吉利控股副總裁，專責吉利控股之人力資源管理事務。魏女士持有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以及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碩士及該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魏女士曾在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車」）擔任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專注於福田汽車之人力資源管控及培訓。此前，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魏女士任職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集團，歷任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及洗碗機事業部等若干職位，參與了青島海爾的發展、多元化及全球化之轉變，期間負責組織管理、運營考核、品質體系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並曾主持海爾洗碗機及其他小家電之運營管理工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女士亦於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魏女士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魏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0,0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魏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魏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Forster先生現時為吉利控股成員公司的首席顧問而彼亦從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沃爾沃汽車集團(Volvo Car Group)的董事會成員。Forster先生在全球汽車工業擁有超過27年的豐富專業和諮詢經驗，特別是在汽車產品發展及戰略規劃和一般管理等領域。Forster先生曾於多家國際諮詢公司和汽車公司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及董事職務，包括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 Inc.)、寶馬(BMW) (彼當時為最暢銷車型之一的「寶馬5系列」(BMW 5-Series)之首席項目經理)、通用汽車歐洲公司(General Motors Europe)、勞斯萊斯控股plc (Rolls-Royce Holdings plc) (倫敦交易所股份編號：RR.) 及孟買Tata Motors Limited(Tata Motors Limited, Mumbai) (該集團帶領捷豹路虎(Jaguar Land Rover)恢復盈利)。Forster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得由位於波恩(Bonn)的萊茵弗裡德里希－威廉大學(Rheinische Friedrich-Wilhelm University)頒授的經濟學文憑及於一九八二年獲得由位於慕尼黑(Munich)的慕尼黑技術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in Munich)頒授的航空工業文憑。Forster先生現時為伯明翰IMI plc (IMI plc, Birmingham) (倫敦交易所股份編號：IMI) 的非執行董事、「移動之家」(The Mobility House) 屬下的Verwaltungsrat之一名成員、ZMDi AG之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和Lead Equities AG之監事會主席、投資委員會成員和合夥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Forster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Forst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Forster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Forster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Forster先生之年度董事酬金將為港幣10,0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Forster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Forster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楊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桂生悅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趙福全博士為執行董事；
7. 重選魏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8. 重選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0.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相關買賣限制，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獲賦予授權之日。」

12.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行使或授出任何認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實行之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之涵義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11項決議案內賦予此詞之涵義相同；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動議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12項決議案所獲之一般授權擴大，使該項一般授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11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為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5)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